

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

茲修正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林 全

## 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第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布

第 一 條 為因應科技匯流，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，維護國民  
權利，保障消費者利益，提升多元文化，平衡城鄉差距，  
特制定本法。